

收文號: 113 03 009

113. 3. -7

歸檔:

## 總統府秘書長 函

地址：100006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22號  
聯絡方式：02-2320-6131、6132

220

新北市板橋區雙十路二段143號4樓

受文者： 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5 日

發文字號：華總一智字第 11310014060 號

速 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 件：

主旨：為辦理第 14 屆考試委員提名作業，特函請惠予推薦符合考試委員法定資格要件之優秀適任人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憲法增修條文第 6 條第 2 項及考試院組織法第 3 條規定，考試院設院長、副院長各 1 人，考試委員 7 人至 9 人，任期 4 年，由總統提名，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。
- 二、現任第 13 屆考試委員任期將於 113 年 8 月 31 日屆滿，為維繫考試院正常運行，第 16 任總統依法應於同年 5 月 31 日前提名第 14 屆考試委員人選，咨請立法院同意後任命。
- 三、總統核定設置「第 14 屆考試委員提名審薦小組」，襄助第 16 任總統辦理提名，審薦小組於 3 月 5 日召開第 1 次會議，決議自 3 月 5 日起至 3 月 26 日止(共 22 日)，公開接受各界推(自)薦及函請相關機關、學校及團體推薦優秀人選。
- 四、考試委員應具考試院組織法第 4 條第 1 項各款資格之一，且不得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各款，國籍法第 10 條、第 18 條，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等規定之情事。
- 五、推(自)薦相關資訊如下：
  - (一) 第 14 屆考試委員候選人推(自)薦書暨相關附件電子檔下載，均請詳閱本府全球資訊網首頁「公告」專區(<https://www.president.gov.tw>)。

- (二) 候選人推(自)薦書及相關文件，請於3月26日(星期二)(含)前掛號郵寄：100006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22號總統府「第14屆考試委員提名審薦小組」收，以郵戳為憑。
- (三) 為廣布徵才訊息，建請將審薦小組公開徵才訊息，刊載於貴屬網站或社群媒體，並連結前揭本府全球資訊網徵才公告網頁(連結位址：<https://www.president.gov.tw/Page/692>；刊登時間自3月5日起至3月26日止)。
- (四) 聯絡電話：(02)2320-6131、6132。

正本： 行政院、立法院、司法院、監察院、中央研究院、國立臺灣大學等150所大專院校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等48個團體

副本：

秘書長 林佳龍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## 第14屆考試委員候選人推(自)薦 填寫及檢附資料注意事項

- 一、第14屆考試委員提名公開接受各界推(自)薦候選人期間，自113年3月5日(星期二)起至3月26日(星期二)止，共22日。為順利進行推(自)薦相關事宜，請務必詳實填寫推(自)薦書及檢附完整相關資料，以利提名審薦作業進行。
- 二、請檢視是否已先行下載下列5份檔案：
  - (一) 第14屆考試委員候選人推(自)薦填寫及檢附資料注意事項。(即本注意事項)
  - (二) 第14屆考試委員候選人推(自)薦書。
  - (三) 第14屆考試委員候選人問卷。
  - (四) 個人資料告知及同意書。
  - (五) 第14屆考試委員候選人檢送文件清單。
- 三、填寫推(自)薦書方式：
  - (一) 填寫推(自)薦書，請一律於電腦系統編輯，並建議使用Microsoft Office或可產生標準ODF文件格式等相容文書處理程式。推(自)薦書內各欄位文字均請設定為標楷體、14號字格式，數字資料均以半形阿拉伯數字填寫。
  - (二) 填寫推(自)薦書時，請務必參考各欄位內及本注意事項相關說明。
  - (三) 填寫完成的推(自)薦書，請以A4紙張列印後，請自薦人、被推薦人及推薦人親自簽章，並填寫填表日期。
  - (四) 請將推(自)薦書以Word (.doc) 檔或Writer (.dot) 檔存入光碟片或隨身碟，一併寄送總統府，以利資料處理(※請勿提供紙本影像掃描檔或pdf檔)。
- 四、推(自)薦書各項目應檢附的相關資料：
  - (一) 戶籍謄本：請檢附最近3個月內戶籍謄本，以備核對個人基本資料。
  - (二) 照片：最近3個月內2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電子影像檔案，請在推(自)薦書「照片」欄內「貼上」(「插入」/「圖片」)，並存入光碟片或隨身碟，一併寄送總統府，以利電腦處理。

- (三) 證明文件影本：請確實依照推(自)薦書各項目填寫內容，檢附所需護照、法定資格適用款別、現職、學歷、國家考試、經歷、具體優異事蹟等相關證明文件影本，並請統一影印成A4尺寸，以利資料處理。
- (四) 具有國外學歷、大陸及港澳地區學歷者，請檢附下列文件影本：
1. 國外學歷：經我國駐外使領館、代表處、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的國外學歷證明文件(含中譯本)，畢業學校應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；未列入參考名冊者，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。
  2. 大陸及港澳地區學歷：大陸地區學歷，應檢附教育部採認之證明文件；港澳地區學歷，應檢附經陸委會香港、澳門辦事處驗證之學歷證明文件。畢業學校均應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。
- (五) 「法定資格適用款別」項目應檢附的證明文件影本：候選人應具有考試院組織法第4條第1項第1款至第3款資格之一，並分別檢附下列證明文件影本：
1. 曾任大學教授10年以上，聲譽卓著，有專門著作者：教育部核發之教授證書、服務學校開具之專任教授完整年資證明文件及專門著作(專門著作請另載列於推[自]薦書「著作或發明」一欄)。
  2. 高等考試及格20年以上，曾任簡任職滿10年，成績卓著，而有專門著作者：公務員考試及格證書、服務機關開具之完整服務年資證明文件及專門著作(專門著作請另載列於推[自]薦書「著作或發明」一欄)。
  3. 學識豐富，有特殊著作或發明者：曾公開發表且有實體文本可資查證之中、外文著作，或發明之專利證書及說明書等(特殊著作請另載列於推[自]薦書「著作或發明」一欄)。
- (六) 自傳及適任說明：請務必依該欄位說明撰寫。
- (七) 推薦說明：可於推(自)薦書之推薦說明欄位直接填寫，亦可另紙檢附推薦說明(仍須請推薦者簽章，並提供可編輯之電子檔)。自薦者免填寫此欄位。
- (八) 請備妥相關證明文件的原件或正本，總統府視需要將另行通知候選人提供審薦小組審查。

- 五、候選人推（自）薦書及所檢附相關資料，除推（自）薦書、問卷及個人資料告知及同意書留存總統府備查外，其他所檢附相關資料，總統府將於第14屆考試委員提名作業完成後，以掛號郵寄檢還。（不含查無寄件地址致無法投遞者）
- 六、請注意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各款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；國籍法第10條外國人或無國籍歸化未達10年者及第18條回復中華民國國籍未達3年者，均不得擔任考試委員；以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大陸地區人民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，不得擔任公教人員等相關規定，並請詳閱「第14屆考試委員候選人問卷」。
- 七、候選人於推（自）薦書及問卷簽章，表示所陳俱實，總統府公務員將依候選人所填內容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；另有關蒐集、處理及利用相關個人資料部分，請詳閱「個人資料告知及同意書」。
- 八、請依照「第14屆考試委員候選人檢送文件清單」項目及順序，檢齊所需相關資料(統一系列或影印成A4尺寸，並請分別以長尾夾夾妥，勿裝訂，以利資料處理)，於113年3月26日(星期二)(含)前掛號郵寄100006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22號總統府「第14屆考試委員提名審薦小組」收，以郵戳為憑，敬請把握時間。
- 九、為利立法院進行人事同意權之審查，被提名時尚需提送個人健檢報告(1年內)、財產清單、納稅證明等相關資料，建議可預為準備。
- 十、總統提名考試委員相關法令規定如後附。

## 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

### 第6條第2項

考試院設院長、副院長各一人，考試委員若干人，由總統提名，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，不適用憲法第八十四條之規定。

### 考試院組織法

#### 第3條

考試院考試委員之名額，定為七人至九人。

考試院院長、副院長及考試委員之任期為四年。

總統應於前項人員任滿三個月前提名之；前項人員出缺時，繼任人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。

考試委員具有同一黨籍者，不得超過委員總額二分之一。

#### 第4條

考試委員應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：

一、曾任大學教授十年以上，聲譽卓著，有專門著作者。

二、高等考試及格二十年以上，曾任簡任職滿十年，成績卓著，而有專門著作者。

三、學識豐富，有特殊著作或發明者。

前項資格之認定，以提名之日為準。

## 第 14 屆考試委員候選人推(自)薦書

※填寫本推(自)薦書前，請先詳閱「第 14 屆考試委員候選人推(自)薦填寫及檢附資料注意事項」(以下簡稱「注意事項」)，並請一律於電腦系統編輯，務必參考各欄位內及「注意事項」相關說明，並於填寫完成儲存檔案列印後，請自薦人、被推薦人，及推薦人親自簽章，並填寫填表日期。

姓 名	○○○ ※請檢附最近 3 個月內戶籍謄本。	性 別	○	照片 ※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電子影像檔案(「插入」/「圖片」)，並調整適當大小。 ※請一併檢附照片電子影像檔案。
出 生 年 月 日	XX.XX.XX ※年份請以民國紀元。	年 齡	XX ※請填實歲，計算至填表日期。	
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	XXXXXXXXXX	黨 籍		
護 照 英 文 姓 名		護 照 號 碼	※請檢附護照影本；無護照者免填。 ※如同時持有外交、公務及普通護照或外國護照，均須填寫。	
電 話	(公)(區碼) XXXX-XXXX (宅)(區碼) XXXX-XXXX (行動電話) XXXX-XXX-XXX			
通 訊 地 址	(郵遞區號)○(市/縣)○(鄉/鎮/市/區)○(路/街)○(巷/弄)○(號/樓)			
電 子 郵 件 信 箱 位 址	XXX@XX.XX.XX			
法 定 資 格 適 用 款 別	※請勾選下列考試院組織法第 4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的考試委員法定資格要件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。詳細說明另參見「注意事項」四(五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、曾任大學教授 10 年以上，聲譽卓著，有專門著作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、高等考試及格 20 年以上，曾任簡任職滿 10 年，成績卓著，而有專門著作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三、學識豐富，有特殊著作或發明者。 資格說明： ※請就上揭所選款別，依下列參考範例之體例，說明符合法定資格要件的具體事實。 第一款參考範例 XX 年 XX 月 XX 日審定教授資格，自 XX 年 XX 月 XX 日受聘○○大學專任教授迄今達 XX 年，有專門著作。			

	<p>第二款參考範例 XX年XX月XX日擔任○○部專門委員起，至○○部常務次長迄今，簡任職公務員達XX年，有專門著作。</p> <p>第三款參考範例 具○○大學博士學位，長期從事○○領域研究，有特殊著作/特殊發明。</p>
現職	<p>※請填寫現任本職的服務單位及職稱、任職日期，以主要本職1-2項為原則，並檢附服務單位開具的在職證明文件影本。其他非本職之現職可填寫於以下「經歷」中。</p> <p>○○大學專任教授 (XX.XX.XX-迄今)</p>
專長	<p>※另具下列專長項目者，請勾選，可複選，複選者並請以數字標明優先次序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考選制度    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專技證照    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人資管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基金保險    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保障救濟    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培訓進修</p> <p>專長說明： ※請就所選專長，於150字內扼要並具體說明。例如考選制度係曾從事考試選才測驗制度之研究，專技證照係曾取得某項專技人員資格，人資管理係熟稔人事法規或從事人事行政職務，基金保險係具財務金融專業，保障救濟係專精行政救濟法制，培訓進修係從事人才培育及發展等領域。</p>
學歷	<p>※請填寫大學以上學歷，依時間先後排序，加註修業起迄日期及取得學位年度，並檢附學歷證明文件影本。國外學歷請以中文書明國名、校名(有區域分校者亦請敘明)、院系所或科目、學位名稱(具有國外、大陸及港澳地區學歷者，請參閱「注意事項」四(四))。</p> <p>一、國立○○大學○○學系法學士(XX.XX.XX-XX.XX.XX)(XX年) 二、國立○○大學○○研究所法學碩士(XX.XX.XX-XX.XX.XX)(XX年) 三、○○國○○○大學法學博士(XX.XX.XX-XX.XX.XX)(XX年)</p>
國家考試	<p>※請填寫國家考試的年度、種類、等別、類科，依時間先後排序，並檢附考試及格證書影本。</p> <p>一、○○年○○考試○○及格 二、○○年○○考試○○及格</p>
經歷	<p>※請完整填寫國內外各項任職的單位(含機關、學校、人民團體、營利事業等)、職稱，加註任職起迄日期，依本職、其他職務及時間先後排序，另可依性質加以分類(例如：政府職務、教學研究、民間團體、營利事業、政黨職務)，並檢附相關服務單位開具的服務證明文件影本。</p> <p>本職 一、國立○○大學○○學系教授(XX.XX.XX-XX.XX.XX) 二、國立○○大學教授兼教務長(XX.XX.XX-迄今)</p> <p>其他 一、○○部○○委員會委員(XX.XX.XX-XX.XX.XX) 二、○○法學會理事長(XX.XX.XX-迄今)</p>



具體優異事蹟	<p>※請填寫主要獲獎、表揚事項的年度、頒發單位、事蹟、獎項名稱等，或相關機關(構)、專業團體開具的評鑑、考核等相關優良證明；依時間先後排序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。</p> <p>一、XX年，以擔任○○職務，積極推動○○工作極具貢獻，獲頒○○獎章。</p> <p>二、XX年，以辦理○○法研修工作有功，獲○○院記功1次。</p>
著作或發明	<p>※請填寫曾經發表且目前有實體本可資查證的中、外文著作為原則，並依專書、期刊或研討會論文與中、外文分類，按發表時間先後排序。另請提供學位論文及具代表性著作之實體本(所檢附具代表性著作實體本之總數以不逾10冊/20篇為原則；論文集、期刊或研討會中專文，請提供抽印本或影本)；或發明作品之專利證書及說明書等。</p> <p>※有撰寫學位論文者，請填寫論文名稱、發表年份及指導教授等資訊。</p> <p>一、學位論文：(指導教授：)</p> <p>二、專書：</p> <p>(一) 中文：</p> <p>(二) 外文：</p> <p>三、期刊或研討會論文：</p> <p>(一) 中文：</p> <p>(二) 外文：</p> <p>四、特殊著作或發明：</p> <p>(一) 專書</p> <p>1. 中文：</p> <p>2. 外文：</p> <p>(二) 期刊或研討會論文：</p> <p>1. 中文：</p> <p>2. 外文：</p> <p>(三) 發明作品專利證書、說明書：</p>
自傳及適任說明	<p>※考試院掌理考選、銓敘、保障培訓、基金保險等事項，考試委員應對相關業務具有足夠之專業與經驗，並對人事行政之革新、政府機關用人需求有清晰之理念及前瞻思維。請以2,000字以內為原則，說明：</p> <p>1. 個人生平、學習、工作歷程。</p> <p>2. 適合擔任考試委員之優異職能或參與考試院業務相關經歷，請舉例具體說明曾擔任國考命題、閱卷、審查、口試、測驗委員；曾擔任考試、人事相關機關單位之職務，或參與其任務編組運作；學術研究或工作領域與考選、銓敘、保障、培訓、基金保險有關等經歷之專業見解或卓越表現。</p> <p>3. 未來擔任考試委員之期許，例如對於考試選才、培訓、績效制度之理念等。</p>
推薦說明	<p>※請推薦者以500字以內為原則，扼要說明推薦該位候選人的具體理由。如推薦者有多位以上，請清楚標明個別推薦說明。</p>

本推(自)薦書所陳俱實。

\_\_\_\_\_ (自薦/被推薦人簽章)

\_\_\_\_\_ (推薦者簽章)

填表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

## 第 14 屆考試委員候選人問卷

※請據實扼要說明下列問題，最後並請簽章及記明填寫日期。

壹、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規定，有該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11 款情事之一者，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。(第 9 款之規定係針對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者，爰不列入提問)

一、是否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情事（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）？

是，請說明之：\_\_\_\_\_

否。

二、是否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情事（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）？

是，請說明何時取得外國國籍？是否願意於立法院同意後就職前依法辦理放棄外國國籍，並於就職日起 1 年內，完成喪失該外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？（國籍法第 20 條第 4 項）

\_\_\_\_\_（請檢附相關機關開具的證明文件影本）

否。

曾具有外國國籍，現已喪失，請說明何時取得？何時喪失？喪失原因為何？\_\_\_\_\_

（請檢附相關機關開具的證明文件影本）

目前申請外國國籍中，請說明何時申請？是否願意於立法院同意後就職前主動辦理撤回申請？\_\_\_\_\_

（請檢附相關機關開具的證明文件影本）

三、是否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情事（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，曾犯內亂罪、外患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）？

是，請說明之：\_\_\_\_\_

否。

四、是否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情事（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）？

是，請說明之：\_\_\_\_\_

否。

五、是否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情事（犯前二款以外之罪，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）？

是，請說明之：\_\_\_\_\_

否。

六、是否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6 款之情事（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）？

是，請說明之：\_\_\_\_\_

否。

七、是否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7 款之情事（依法停止任用）？

是，請說明之：\_\_\_\_\_

否。

八、是否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8 款之情事（褫奪公權尚未復權）？

是，請說明之：\_\_\_\_\_

否。

九、是否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10 款之情事（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）？

是，請說明之：\_\_\_\_\_

否。

十、是否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11 款之情事（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）？

是，請說明之：\_\_\_\_\_

否。

## 貳、有關國籍、居留問題

一、依國籍法第 10 條規定，外國人或無國籍人歸化者，非自歸化日起滿 10 年，不得擔任考試委員等公職。

是否為外國人或無國籍人歸化者？

是，自歸化日起已滿 10 年。請說明之：\_\_\_\_\_

(請檢附相關機關開具的證明文件影本)

是，自歸化日起未滿 10 年。請說明之：\_\_\_\_\_

否。

二、依國籍法第 18 條規定，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，自回復國籍日起 3 年內，不得任考試委員等公職。

是否為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？

是，自回復國籍日起已滿 3 年。請說明之：\_\_\_\_\_

(請檢附相關機關開具的證明文件影本)

是，自回復國籍日起未滿 3 年。請說明之：\_\_\_\_\_

否。

三、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，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，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，不得擔任公教人員。

是否為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？

是，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已滿 10 年。請說明之：\_\_\_\_\_

(請檢附相關機關開具的證明文件影本)

是，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。請說明之：\_\_\_\_\_

否。

四、是否有外國永久居留權？

是，請說明何時取得？是否願意於立法院同意後就職前主動辦理放棄？\_\_\_\_\_

否。

曾具有外國永久居留權，現已不具外國永久居民身分，請說明何時取得？何時放棄？以何種方式放棄？\_\_\_\_\_

\_\_\_\_\_（請檢附相關機關開具的證明文件影本）

目前申請外國永久居留身分中，請說明何時申請？是否願意於立法院同意後就職前主動辦理撤回申請？\_\_\_\_\_

\_\_\_\_\_（請檢附相關機關開具的證明文件影本）

### 參、是否涉及相關案件

一、是否現在（或曾經）有任何民事糾紛（含訴訟、調解、和解、仲裁）？

是，請說明之：\_\_\_\_\_

否。

二、是否現在（或曾經）涉及任何毒品案件？

是，請說明之：\_\_\_\_\_

否。

三、是否現在（或曾經）涉及任何酒駕案件？

是，請說明之：\_\_\_\_\_

否。

四、是否現在（或曾經）涉及任何性侵害或性騷擾案件？

是，請說明之：\_\_\_\_\_

否。

五、是否現在（或曾經）涉及任何家庭暴力案件？

是，請說明之：\_\_\_\_\_

否。

六、是否現在（或曾經）涉及其他任何刑事案件（含檢警調偵查、法院審判）？

是，請說明之：\_\_\_\_\_

否。

七、是否現在(或曾經)涉及任何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相關案件？

是，請說明之：\_\_\_\_\_

否。

八、是否現在(或曾經)被任何行政機關裁罰或行政執行？

是，請說明之：\_\_\_\_\_

否。

肆、是否曾因職務關係遭受調查、懲處

一、是否曾因主管或執行相關職務受監察院約詢、調查、彈劾、糾舉，或所服務機關被糾正？

是，請說明之：\_\_\_\_\_

否。

二、如果現在(或曾經)是公務人員，是否曾被懲戒或懲處？

是，請說明之：\_\_\_\_\_

否。

三、如果現在(或曾經)是專門職業技術人員(如：律師)，是否曾被懲戒？

是，請說明之：\_\_\_\_\_

否。

伍、黨籍

是否現在(或曾經)加入政黨、政治團體？

是，請說明之：\_\_\_\_\_

否。

陸、進出大陸及相關交流情形

一、是否曾經前往大陸地區？事由為何？

是，請說明之：\_\_\_\_\_

否。

二、是否曾經與大陸地區黨務、軍事、行政、具政治性之人士進行交流或會晤？

是，請說明之：\_\_\_\_\_

否。

三、是否曾經參加大陸地區舉行之官方活動？

是，請說明之：\_\_\_\_\_

否。

四、是否現在（或曾經）擔任大陸地區法人、團體或其他機構之職務或為其成員？

是，請說明之：\_\_\_\_\_

否。

五、是否現在（或曾經）與大陸地區人民、法人、團體或其他機構，為任何形式之合作行為？

是，請說明之：\_\_\_\_\_

否。

六、是否現在（或曾經）受大陸地區政府及其所屬組織、機構或其派遣之人，或大陸地區政黨、訴求政治目的之組織、團體或其派遣之人之指示、委託或資助，捐贈經費供從事政治、公民投票相關活動，或進行遊說？

是，請說明之：\_\_\_\_\_

否。

七、是否現在（或曾經）在大陸地區投資或置產？

是，請說明之：\_\_\_\_\_

否。

八、是否現在（或曾經）捐助大陸地區公、民營團體？

是，請說明之：\_\_\_\_\_

否。

九、是否向大陸申領「臺灣居民居住證」？

是，請說明何時取得？\_\_\_\_\_

否。

目前申請中，請說明何時申請？\_\_\_\_\_



## 柒、個人與家屬的財產利益

本人、配偶、子女、本人及配偶之父母：

一、是否現在（或曾經）擔任營利事業或財團法人之董事（含獨立董事）、監察人、經理人、執行長等重要職務？

是，請說明之：\_\_\_\_\_

否。

二、是否現在（或曾經）從事單筆證券買賣達新臺幣 1,000 萬元以上之商業投資，或進行單筆新臺幣 4,000 萬元以上之房地產買賣？

是，請說明之：\_\_\_\_\_

否。

三、是否現在（或曾經）擁有農舍？

是，請說明之：\_\_\_\_\_

否。

## 捌、其他

請就可能受社會矚目之事項或經歷提出補充說明。

\_\_\_\_\_

自薦/被推薦人：\_\_\_\_\_（簽章）

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

## 公務人員任用法

### 第 28 條

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：

- 一、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。
- 二、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。但本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- 三、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，曾犯內亂罪、外患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- 四、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- 五、犯前二款以外之罪，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。但受緩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
- 六、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。
- 七、依法停止任用。
- 八、褫奪公權尚未復權。
- 九、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，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。但具有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者，得以該考試及格資格任用之。
- 十、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。
- 十一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。

前項第二款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，無法完成喪失外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，係因該外國國家法令致不得放棄國籍，且已於到職前依規定辦理放棄外國國籍，並出具書面佐證文件經外交部查證屬實，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，並以擔任不涉及國家安全或國家機密之機關及職務為限。

前項涉及國家安全或國家機密之機關及職務，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。

公務人員於任用後，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款情事之一，或於任用時，有第一項第二款情事，業依國籍法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於到職前辦理放棄外國國籍，而未於到職之日起一年內完成喪失該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，且無第二項情形者，應予免職；有第十一款情事者，應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。任用後發現其於任用時有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，應撤銷任用。

前項人員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，不失其效力；業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，不予追還。但經依第一項第二款情事撤銷任用者，應予追還。

## 國籍法

### 第 10 條

外國人或無國籍人歸化者，不得擔任下列各款公職：

- 一、總統、副總統。
- 二、立法委員。
- 三、行政院院長、副院長、政務委員；司法院院長、副院長、大法官；考試院院長、副院長、考試委員；監察院院長、副院長、監察委員、審計長。
- 四、特任、特派之人員。
- 五、各部政務次長。

六、特命全權大使、特命全權公使。

七、僑務委員會副委員長。

八、其他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以上職務之人員。

九、陸海空軍將官。

十、民選地方公職人員。

前項限制，自歸化日起滿十年後解除之。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
### 第 18 條

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，自回復國籍日起三年內，不得任第十條第一項各款公職。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
##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

### 第 21 條

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，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、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(構)人員及組織政黨；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，不得擔任情報機關(構)人員，或國防機關(構)之下列人員：

一、志願役軍官、士官及士兵。

二、義務役軍官及士官。

三、文職、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。

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，得依法令規定擔任大學教職、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或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，不受前項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之限制。前項人員，不得擔任涉及國家安全或機密科技研究之職務。

## 個人資料告知及同意書

總統府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台端相關個人資料，並依該法第 6 條、第 8 條及第 9 條規定告知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蒐集機關：總統府。
- 二、蒐集目的：為總統依據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6 條第 2 項及考試院組織法第 3 條規定，提名第 14 屆考試院院長、副院長及考試委員，咨請立法院同意後任命，有關資格及適任相關事項之審查事宜。
- 三、個人資料之類別：
  - (一) 推(自)薦書及問卷所記載之個人資料及相關證明文件。
  - (二) 為審查需要之個人刑懲紀錄、健康檢查、財產、納稅及其他相關資料。
- 四、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：
  - (一) 期間：自總統府辦理提名作業起，至立法院完成同意權行使，以及附卷歸檔後檔案保存之年限。
  - (二) 地區：總統府、立法院及其他依法進行相關處理之機關所在地。
  - (三) 對象：總統府、立法院相關人員及其他依法進行相關處理之人員。
  - (四) 方式：將台端相關資料以人工或自動化機器處理，作為總統府辦理提名作業及立法院行使同意權之用途。
- 五、台端日後得就個人資料，依相關規定填具申請書，行使下列權利：
  - (一) 查詢或請求閱覽。
  - (二) 請求製給複製本。
  - (三) 請求補充或更正。
  - (四) 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。
  - (五) 請求刪除。
- 六、相關個人資料影響總統提名及立法院同意權之行使，請詳實提供。

經總統府告知上開事項，台端已清楚瞭解並同意總統府蒐集、處理及利用相關個人資料。

受告知人/同意人：\_\_\_\_\_ 簽章

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

# 第14屆考試委員候選人

## 檢送文件清單

- 一、推（自）薦書
- 二、戶籍謄本
- 三、護照影本
- 四、適用考試院組織法第4條第1項第○款資格證明文件影本
  - （一）
  - （二）
- 五、現職證明文件影本
- 六、學歷證明文件影本
  - （一）
  - （二）
- 七、國家考試證明文件影本
  - （一）
  - （二）
- 八、經歷證明文件影本
  - （一）
  - （二）
- 九、具體優異事蹟證明文件影本
  - （一）
  - （二）
- 十、著作原件
  - （一）
  - （二）
- 十一、問卷（含相關證明文件影本）
- 十二、個人資料告知及同意書
- 十三、光碟片或行動碟
  - （一）推（自）薦書 Word（doc）或 Writer（dot）檔
  - （二）照片電子影像檔案

※請依照本文件清單項目及順序，檢齊所需相關資料，統一系列或影印成 A4 尺寸，並請分別以長尾夾夾妥，勿裝訂，以利資料處理。